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“商水县城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（一期）三次”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有关中标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、项目概况

- (1) 项目名称：商水县城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（一期）三次
- (2) 项目地点：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境内
- (3) 项目建设内容：主要为大雁沟（南至南干渠，北至清水河）、清水河（北至大雁沟，南至八一路东侧 600m）及南干渠（北至三里桥闸，南至省 213）三条河道的综合治理及景观工程的综合整治。
- (4) 项目合作年限：20 年（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18 年）
- (5) 投资估算：约 67,611.17 万元
- (6) 运作模式：本项目采取的具体 PPP 模式为建设-运营-移交（BOT）模式。
- (7) 回报机制：采用“政府付费”的回报机制
- (8) 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- (9) 招标人：商水县城城市管理局
- (10) 中标人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、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。

二、联合体其他成员介绍

企业名称：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MA3XC90027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汪耿超

注册资本：50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7 月 29 日

企业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2 号郑州动漫基地 C 区四楼

经营范围：城乡基础设施开发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发；农业开发；土地整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经济贸易信息咨询。

股权结构：河南豫资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%；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%。

关联关系：豫资朴和是公司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，且公司董事长汪耿超先生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职务；公司董事李旭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豫资朴和是公司关联方，公司与豫资朴和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

中标项目的招标人为“商水县城市管理局”，属政府职能部门，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与商水县城市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7,611.17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4.02%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标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目前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，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。

3、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可能会面临政策环境、市场环境等的变化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5日